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起草委员会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增 编

起草委员会于2008年7月9日和10日一读暂时通过的
第5条和第13条草案以及附件的案文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第 5 条

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施行条约

如果条约事项本身含有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部分施行的含义，发生武装冲突本身不影响这些条约的施行。¹

第 13 条[第 10 条]

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对条约的影响

依照《联合国宪章》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的国家，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施行与行使该项权利不符的条约。

附 件

第 5 条草案中所指各类条约指示性一览表

- (a) 与武装冲突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条约；
- (b) 声明、确立或规定永久制度或地位或有关永久权利，包括确定或修改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
- (c) 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以及涉及私权类的协定；
- (d) 保护人权的条约；
- (e) 关于保护环境的条约；
- (f) 关于国际水道以及有关工程和设施的条约；
- (g) 关于含水层以及有关工程和设施的条约；
- (h) 多边造法条约；
- (i) 关于以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条约，包括通过调解、调停、仲裁和国际法院；
- (j) 关于商事仲裁的条约；
- (k) 关于外交关系的条约；
- (l) 关于领事关系的条约。

-- -- -- -- --

¹ 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6 月 6 日第 2973 次会议上曾修订并通过了第 5 条草案：在该句末尾添加了“全部或部分”等字。在审查载有第 5 条所指各类条约指示性一览表的附件时，起草委员会认为宜作一点文字调整，将“全部或部分”等字移至“继续”和“施行”之间。第 5 条草案据此订正。